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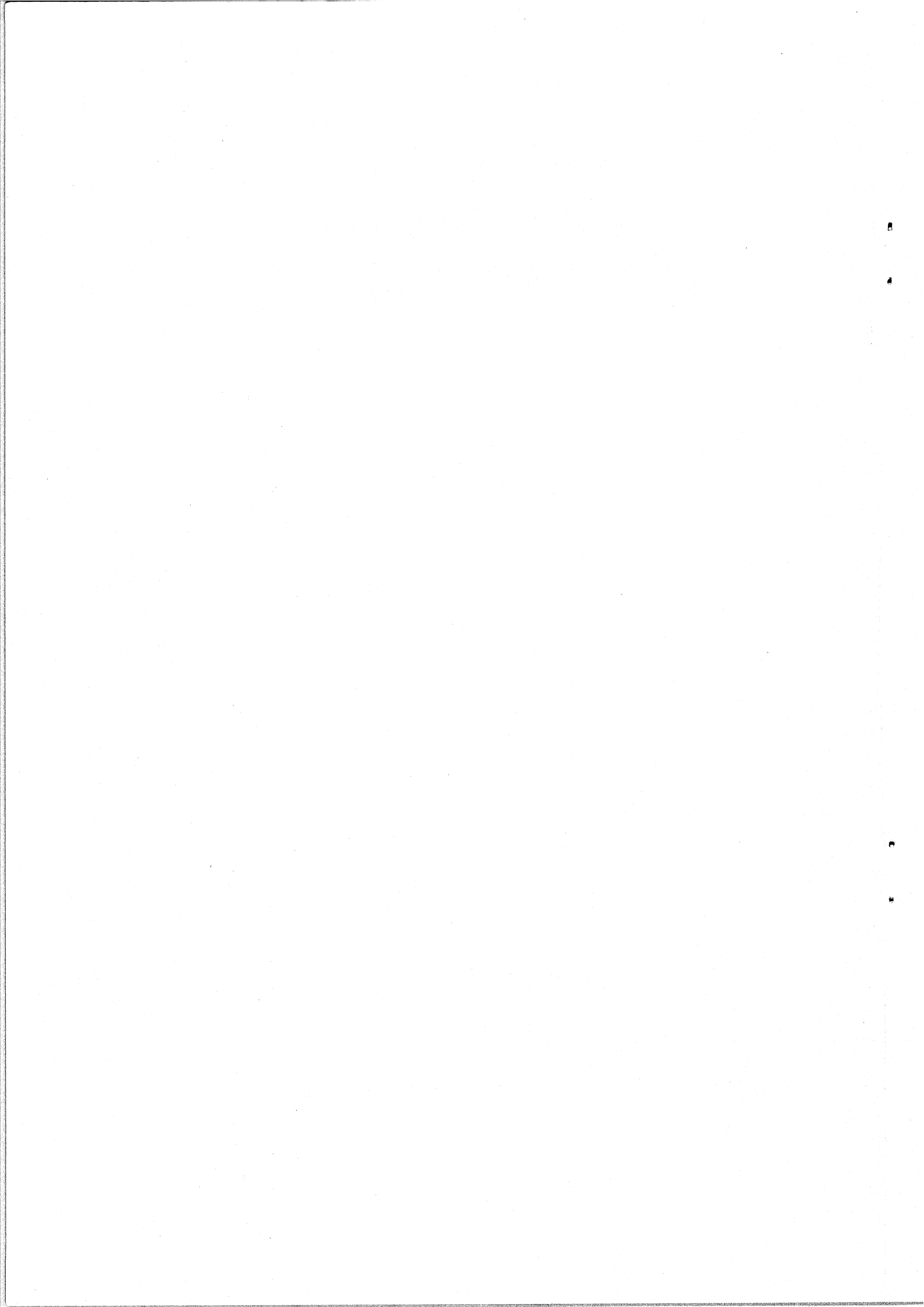
105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  
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雲嘉分區)

第一次工作協調會

分召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開會日期：104 年 12 月 23 日

開會地點：國立民雄農工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 雲嘉分區 105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 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程

壹、時 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國立民雄農工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

一、依據臺 104 年 12 月 8 日，105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本專案技能檢定 105 年度，請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擔任工業類總召集學校，國立民雄農工擔任雲嘉分區召集學校。

二、本專案技能檢定全銜為「105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三、本專案技能檢定辦理職類詳如簡章。

四、報名日期：105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4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向本校實習處報名（依校採集體報名方式）。

五、簡章、報名表（A4）已依各校回報預先調查表報檢人數準備，倘有增減請另行告知，並向本校實習處領取。

六、依據 101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七、105 年度特定對象報檢申請補助者，需填寫二份申請書（證明資料檢附一份）。若為先繳費後申請退費案件，請各參檢學校於申請退費時，務必檢視繳費收據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並先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已有補助紀錄，如已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退費。

八、自 104 年度起學科測試成績已不予保留，105 年報名免試學科者，應繳驗 102、103 年度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九、本專案技能檢定雲嘉分區各校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

000

十、學科測試日期：105年4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11時40分計100分鐘。測試地點依准考證考區為主，試場座位在考試前一天會公佈於各考區學校門口。

十一、術科測試時間：105年4月11日至105年7月31日（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二、各職類術科測試報名人數未達二十人或術科測試辦理有困難者，該職類得不辦理檢定，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十三、本年度術科測試作業仍與往年相同，使用技檢中心系統，術科承辦學校務必採行術科測試線上作業。各校欲承辦術科測試，請填寫承辦術科測試職類申請表並附合格場地證書影本【如附件8】，於報名時送交本校實習處參辦（術科測試學校於新系統線上申請委辦，再由分召學校線上核准）；惟術科測試場地之選擇仍以技檢中心規定之委術分配作業辦理。場地合格證明過期或未重新申請合格場地者，不得再承辦該職類術科測試。

十四、宣達105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各分區報檢說明會轉知事項如附件9。

十五、本專案技能檢定各單位人員聯絡表如附件10，請各參檢學校確認。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雲嘉分區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採集體報名)繳交(1)報名表(2)報名人數暨費用統計表【p8 附件 2，請於 p7 報檢人數統計表中鍵入報名人數，p8 報名人數暨費用統計表即會自動計算人數及費用】(3)初審費印領清冊【p21 附件 6】。核對報檢人數及報檢費用無誤後，再到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請用支票或匯票繳交)，抬頭請書寫「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二、簡章每份 50 元，請報檢人(含特定對象免繳費者)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今年 准考證 仍以套表列印，將於第二次工作協調會時發送各校。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章第 17 條規定：『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若重覆報名，不得參加考試或成績不予採計，並不予退費(工、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視為同一梯次)。\*\*\*
- 三、報名時報名表排列方式：  
請先分職類，各職類再依 全測、免試學科、免試術科、特定對象(特定對象仍依照全測、免學、免術方式排列)之順序排列。  
報名表以顏色區分：
  - 1、白色報名表(全測)
  - 2、淺藍色報名表(免試學科)
  - 3、淺綠色報名表(免試術科)
  - 4、粉紅色報名表(特定對象免繳費)
- 四、本年度 特定對象報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sup>註</sup>免繳報名費(需繳交 50 元簡章費)。  
※報名時請填寫 粉紅色報名表，並在報名表上身分欄處，確實勾選身分別。  
※報名時請報檢學生檢附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 份【p15 附件 3-1、3-2】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報特定考生清冊表(p19 附件 4)，另行裝訂成一冊送交本校。特定考生清冊表請依職類(依全測、免學、免術之順序)分別編打填報【相關申請書、證明文件之裝訂順序請與附件 4 編打順序相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先以一般報檢人方式辦理，俟後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申請退費。\*\*\*

五、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所核發證明)需要協助者，請填申請表【p20 附件 5】，俾學、術科測試時給予協助。

六、報名作業說明：

報名表填寫及審查相關細節，請各校幫忙。在報名表右上角「參檢學校初審核章」請~~初審人~~蓋章，並請各校初審人詳細審查辦理下列事項：

- 1、報考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報名表上需填及格年度)，請填寫 **淺藍色報名表(免學)**、**淺綠色報名表(免術)**，並要驗證其及格成績單正本，報名時繳交成績證明單影本。(其影本請附訂於報名表正面右上角)。
- 2、請各校刻印橫式「學校簡稱」章，如民雄農工、嘉義高工、嘉工進修學校、嘉義家職、嘉家進修學校。蓋在報名表正面校名欄，以防學生亂填，並蓋上<sup>學校</sup>~~學校~~地址及學校電話號碼章，俾利作業。
- 3、報名表各欄必須要填寫的部分，要檢查是否都有填寫完全。特別注意「報檢職類」(填寫職類代號及職類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sup>本欄必填</sup>戶籍地址是否與身份證記載一致」等，並影印身份證正面一張及背面一張貼上(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4、學生姓名，請告知參檢同學要寫正楷、字跡不要潦草，避免電腦輸入錯誤。<sup>英文</sup>英文姓名欄不需填寫，有護照或證照者請檢附影本以供建檔(影本請附訂於報名表正面右上角)。未附護照或證照影本者將由本校以漢語拼音轉換建檔，不得異議。
- 5、繳交 2 年內彩色相片務必以一吋 2 張(相同型式，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背面均書寫報名職類、姓名及校名(如工業配線、張小山、民雄農工)，一張牢貼，另一張浮貼(請勿以雙面膠黏貼)。
- 6、浮貼相片的部分，請宣導浮貼三分之一即可，(不要全部貼上)並請審查人員務必檢查是否貼牢，俾免滋生工作上的困擾。
- 7、擔任初審人員，由召集學校發給初審費，每份初審費 5 元，請填初審工作津貼印領清冊【p21 附件 6】並請初審人蓋私章即可，其他的章不必蓋，交本校實習處核發。
- 8、請提醒考生於報名表正下方【報檢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
- 9、如有護照或證照影本、學科或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請務必附訂於報名表 正面右上角。

## 特定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辦理退費注意事項

一、有關特定對象免繳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證明文件，一定要 105 年度、正本(臺北市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可接受影本)，如果無法於規定的報名期間中提出，則請先輔導學生先繳費，嗣後 於學術科都測試完畢後再檢附相關文件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辦理退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效期可受理退費的時間認定：

(1) 如於報名期間各縣市社會局 105 年度資格證明尚未核准下來，於報名之後始能拿到，則證明書載有「105/1/1~105/12/31 為有效期間」者，符合認定。

(2) 如果證明書上沒有明確載明起始時間，而是「自核准日期~105/12/31」等文字，則可以退費的認定是以核准日期是否在報名期間為準。

例如工業類報名時間為 1/4~1/14，但社會局的核准日期 2/1，則該員就無法辦理退費。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必須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字樣及請確認應檢人必須列冊於證明書內。

三、檢附資料：(1-5 請依序排列)

(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 2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申請書後)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4) 報名費、證照費之繳費收據正本(參檢學校務必檢視繳費收據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並於申請退費時先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網站查詢是否已有補助紀錄)，若團體退費，其收據可以學校名義開具之印領清冊代替，惟必須列明該生繳費項目並先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網站查詢是否已有補助紀錄及務必檢視繳費收據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

(5) 郵政(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一定要是本人，不可為家人的存簿)請確認影本清晰，以免帳號不清晰導致無法匯款或匯款錯誤。

- (6) 申請書上面的聯絡電話一定要清楚、盡量留白天上班時間能聯絡到人的電話，避免有事須連絡找不到學生!!可以受理個別退費，不一定要團體處理。
- (7) 申請書的申請日期，請載明 105 年的日期，不可為 104 年!!
- (8) 申請書「申請補助項目」請確認與繳費收據項目、金額一致；若同職類、級別已有補助紀錄，則已補助項目無法辦理。

#### 四、申請退費時間：

- (1) 第一階段退費時間：請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檢附上開退費資料至本中心，若無需補正資料或補正完整者，將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退費程序。
- (2) 第 2 階段退費時間：每年 6 月 15 日以後檢附上開退費資料者，本中心將於各分區召集學校完成技術士證撥號及發證結案事宜後，辦理退費程序。

#### 五、各校辦理退費時請填寫「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印領清冊」如 p22 附件 7。



( )參加雲嘉區105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人數統計表

職類代號	職 類	全測人數	免考術科 人數	免考學科 人數	特定考生免繳費			合計 人數	備註
					全測人 數	免術 人數	免學人 數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0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	
01000	電器修護							0	
01200	家具木工							0	
01300	工業配線							0	
02000	汽車修護							0	
02800	工業電子							0	
02900	視聽電子							0	
03000	化學							0	
03200	變壓器裝修							0	
04200	測量							0	
04800	女裝							0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0	
06700	女子美髮							0	
07602	中餐烹調(葷)							0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0	
08000	氣壓							0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0	
09408	肉製品加工(註明分項)							0	
10000	美容							0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0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0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0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0	
13100	餐旅服務							0	
13300	園藝							0	
13400	農藝							0	
13600	造園景觀							0	
14000	西餐烹調							0	
14500	機械腳踏車修護							0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	
16400	車輛塗裝							0	
17000	機電整合							0	
17200	網路架設							0	
17600	飛機修護							0	
18300	車床(車床)							0	
18500	機械加工							0	
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0	
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MAC)							0	
20600	飲料調製							0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0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b>報考人數總計：</b>		<b>0 人</b>							

( ) 參加雲嘉區105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人數暨費用統計表

職類代號	職類	全測			免考術科			免考學科			特定考生免繳費			合計人數	合計金額
		費用	人數	小計	費用	人數	小計	費用	人數	小計	全測人數	免術人數	免學人數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2400	0	0	270	0	0	2280	0	0	0	0	0	0	0
01000	電器修護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1200	家具木工	1330	0	0	270	0	0	1210	0	0	0	0	0	0	0
01300	工業配線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2000	汽車修護	1870	0	0	270	0	0	1750	0	0	0	0	0	0	0
02800	工業電子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2900	視聽電子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3000	化學	1500	0	0	270	0	0	1380	0	0	0	0	0	0	0
03200	變壓器裝修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4200	測量	1200	0	0	270	0	0	1080	0	0	0	0	0	0	0
04800	女裝	1400	0	0	270	0	0	1280	0	0	0	0	0	0	0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6700	女子美髮	1000	0	0	270	0	0	880	0	0	0	0	0	0	0
07602	中餐烹調(葷)	1900	0	0	270	0	0	1780	0	0	0	0	0	0	0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8000	氣壓	2500	0	0	270	0	0	2380	0	0	0	0	0	0	0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9408	肉製品加工(註明分項)	2800	0	0	270	0	0	2680	0	0	0	0	0	0	0
10000	美容	1200	0	0	270	0	0	1080	0	0	0	0	0	0	0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950	0	0	270	0	0	830	0	0	0	0	0	0	0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960	0	0	270	0	0	840	0	0	0	0	0	0	0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500	0	0	270	0	0	1380	0	0	0	0	0	0	0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2800	0	0	270	0	0	2680	0	0	0	0	0	0	0
13100	餐旅服務	2100	0	0	270	0	0	1980	0	0	0	0	0	0	0
13300	園藝	2800	0	0	270	0	0	2680	0	0	0	0	0	0	0
13400	農藝	2200	0	0	270	0	0	2080	0	0	0	0	0	0	0
13600	造園景觀	3300	0	0	270	0	0	3180	0	0	0	0	0	0	0
14000	西餐烹調	2600	0	0	270	0	0	2480	0	0	0	0	0	0	0
14500	機械腳踏車修護	2000	0	0	270	0	0	1880	0	0	0	0	0	0	0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070	0	0	270	0	0	950	0	0	0	0	0	0	0
16400	車輛塗裝	2470	0	0	270	0	0	2350	0	0	0	0	0	0	0
17000	機電整合	2670	0	0	270	0	0	2550	0	0	0	0	0	0	0
17200	網路架設	1870	0	0	270	0	0	1750	0	0	0	0	0	0	0
17600	飛機修護	1370	0	0	27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18300	車床(車床)	1070	0	0	270	0	0	950	0	0	0	0	0	0	0
18500	機械加工	1520	0	0	270	0	0	1400	0	0	0	0	0	0	0
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1770	0	0	270	0	0	1650	0	0	0	0	0	0	0
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MAC)	1770	0	0	270	0	0	1650	0	0	0	0	0	0	0
20600	飲料調製	2170	0	0	270	0	0	2050	0	0	0	0	0	0	0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270	0	0	270	0	0	1150	0	0	0	0	0	0	0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1470	0	0	270	0	0	1350	0	0	0	0	0	0	0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970	0	0	270	0	0	85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報考人數總計：		0 人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  
**(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 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三) 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 特定對象報名時申請補助有效期限以報名起迄日為認定基準。
- (五)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六) 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七)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八) 特定對象身分別、應具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特定對象身分別	應具備文件	補助項目	注意事項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失業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 六、中低收入戶 七、更生受保護人。 八、長期失業者。 九、二度就業婦女。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1、3-2)。補助申請書請務必詳填並以正楷親自填寫中文姓名，且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其他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詳如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學科測試費。 二、術科測試費。 三、報名資格審查費。 四、證照費。	一、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二、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告辦理。 三、特定對象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工業配線乙級限補助「低壓」測試費。 四、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4 項目)。

(九)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u>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u> ： (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須檢附另一方 <u>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u>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者。 3. 離婚。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二)申請人與子女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四、戶內配偶之直系親屬或扶養之直系親屬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須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者不符申請資格)。無工作能力證明之認定請參閱右欄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三。</p> <p>五、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形者，須另檢附之文件：</p> <p>(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p> <p>(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p> <p>(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四)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請參閱說明三)及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者，如確實無工作，需另附「無工作切結書」。如完全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正本。</p> <p>(五)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p>(六)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二)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15歲(含)以上未滿65歲者。</p> <p>三、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工作者或檢附於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證明之文件正本(非重大傷病卡)。</p> <p>四、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工作權前，且無「獨力負擔家計者」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國籍配偶即不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五、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未協議監護權者，申請人與子女須為同一戶籍。(共同監護原則上不符合申請資格)。</p> <p>六、原則上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戶內應有申請人(扶養人)與被扶養人，且申請人工作所得為全戶唯一經濟來源。</p> <p>七、獨力負擔家計者之被扶養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且不同戶籍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p>八、全戶戶內直系血親(係指子女、父母、祖父母)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應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p> <p>九、全戶戶籍內無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p>十、全戶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須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如附件4切結書)。</p>
中高齡失業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求職登記</p>	<p>一、中高齡：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間(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1日，為歲數計算基準)。</p> <p>二、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或再登記日期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p> <p>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p>	<p>(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p> <p>(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5切結書),列記失業期間。</p> <p>三、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b>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b>。(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身心障礙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p>一、檢附之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p>二、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原住民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p>
低收入戶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p>	<p>一、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p> <p>二、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p> <p>三、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p>
中低收入戶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p>	<p>一、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受補助對象)。</p> <p>二、臺北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p> <p>三、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更生受保護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正本。	報名之前)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 一、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更生受保護人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假釋、保釋出獄者。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長期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求職登記或再登記日期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二、檢附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個人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或影本 三、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四、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 (一)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 (三)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5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 五、申請人檢附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長期失業證明者，尚須附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六、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二度就業婦女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無法檢附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者,請填寫二度就業婦女切結書(須檢附附件6切結書)。 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求職登記或再登記日期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五、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三、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 (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投保「訓字保」者,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5切結書),列記失業期間。 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家庭暴力被害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十) 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1. 未有補助紀錄者(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2. 曾有補助紀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3. 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職類代碼5碼相同者)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4項目)。

(十一) 共同性說明事項

1. 上開所列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2.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歲數計算為準。
3.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4.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等資料)，須符合本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並逐頁簽名或蓋章。
5.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30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十二) 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常見缺失如次：

1.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2. 身分別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2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3. 申請補助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身分證明文件：未附身分證反面影本。
5. 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6. 有關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屬實切結欄：未簽名或未加蓋私章。



###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 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 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 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 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 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 ) 級別: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份。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請依下列「 <b>注意事項</b> 」之「 <b>五、申請補助項目</b> 」勾選補助項目, 並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 合計金額為 0) 合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本項目僅供測試成績不合格, 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勾選)	

**注意事項:**

- 詳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 請填寫申請書 1 式 2 份, 如有塗改時, 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 或至 <http://www.labor.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證明文件欄: 請按申請身分別應繳交之證件, 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 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 不得事後申請, 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 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 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 取消補助資格, 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 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 有虛偽不實者, 應撤銷其補助資格, 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 屆期未繳回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 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申請補助項目欄:
  - 未曾申請補助者: 1. 申請學、術科全測: 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 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 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 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 如經測試合格, 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 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 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 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申辦合併發證者, 僅勾選證照費項目, 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辦時之當年度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 詳實填寫資料後, 逕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審核。
-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 最多補助三次,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 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鐸」、「一般手工電鐸」、「半自動手工電鐸」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 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工業配線乙級限補助「低壓」測試費。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 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 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 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 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 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報檢職類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年 \_\_\_\_\_ 班 NO. \_\_\_\_\_

附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 ※填表注意事項【紅色字體部份請務必填列、注意】

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  
(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4.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5.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 6.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張○○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0
	性別 男或女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年○○月○○日 職類(代號)：冷凍空調裝修(00100) 級別：丙級	連絡電話 住宅：請填列應考人住宅電話 公司：統一填列學校電話 行動：請填列應考人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請填列應考人戶籍地址	學歷、身分別務必勾選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請填列學校住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立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u>  </u>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u>  </u> 份。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u>      </u> 元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五、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並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金額為 0) 合計 <u>      </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本項目僅供測試成績不合格，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勾選)

### 注意事項：

九、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以最新)」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申請免繳費項目：

1. 證照費一律不勾選。
2. 不論全測、免學、免術一律勾選審查費。
3. 全測勾選：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
4. 免學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
5. 免術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
6. 術科測試費填列：

以全測費用-270 即為所需填列之金額  
 如：冷凍空調裝修職類  
 全測費用為 1800 元  
 術科測試費=1800-270=1530(請填列此金額)

#### 合計金額：

1. 全測=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
2. 免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
3. 免術=學科測試費+審查費。

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

(五) 申請免學科測試、免術科測試、免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文、數字字跡切勿潦草填寫，以免電腦作業誤植！**  
**\* 如有填列錯誤修正，請務必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請書)由技檢中心審核。  
 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但「氬氣鎢極電鐸」、「一級電鍍」等項，其申請費仍由申請人負擔；工業配線乙級限

補助「低壓」測試費。  
 十五、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十六、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冷凍空調裝修 報檢職類 ○○○○○○ 學校 ○○○○ 科(系) ○ 年 ○ 班 NO. ○

附件 3-2(一式二份, 需填附件 3-1 及 3-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 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 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 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 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 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年 月 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 ) 級別: 級 聯絡電話 住宅: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				
申請補助項目 證照費 160 元(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 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 逕予補助證照費)	合計 160 元			

注意事項:

- 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 請填寫申請書 1 式 2 份, 如有塗改時, 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 或至 <http://www.labor.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 不得事後申請, 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 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 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 取消補助資格, 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 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 有虛偽不實者, 應撤銷其補助資格, 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 屆期未繳回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 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 最多補助三次,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 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 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工業配線乙級限補助「低壓」測試費。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 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 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 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 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 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報檢職類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年 \_\_\_\_\_ 班 NO. \_\_\_\_\_

附件4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105年度 校名：\_\_\_\_\_ 特定考生清冊(範例)

\*特定對象考生請各校承辦人先上網(技能檢定中心)核查... (請依報檢職類填寫)

報檢職類 職類代號	免試別	姓名 身份證號碼	金額	身份別	繳交證件 (請依實際繳交情形填列)
工業配線 01300	全測	張三 Q123456789	1800	原住民	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工業配線 01300	免學	張三 Q123456789	1680	身心障礙	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工業配線 01300	免術	張三 Q123456789	270	低收入戶	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臺北市)。(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
機器腳踏車修護 01300	全測	張三 Q123456789	2000	中低收入戶	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臺北市)。(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受補助對象)。
合計			5750		

##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並取得鑑定證明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b>* 准考證號碼：</b>		報檢考區：						
<b>報 檢 人 基 本 資 料</b>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行動電話)						
	職類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身障類別 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b>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6.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試場(或適宜之試場)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b>核 定</b>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 (反面影本)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依 實 際 情 況 給 予 協 助
		提供應檢須知			√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安排 1 樓或學科試場		√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1.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參檢學校承辦人核章：

分區承辦學校核章：

雲嘉分區 105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報名表資料初審費印領清冊

職 稱	服 務 學 校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金 額 (元)	蓋 章	共 報 名 每 名 初 審 費 5 元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合計新台幣：							

實習主任： 阮 雄

製表人： 阮 雄

會計室： 阮 雄

校 長： 阮 雄

（單位名稱）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類名稱及級別	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證照費	合計	申請身分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校章戳



105 年度 \_\_\_\_\_ 學校承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申請表

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回民雄農工實習處

辦理職類 ( 職項 ) 名稱	本合格場地核准文號	本合格場地		備註
		有效期限	請註明	

FAX : (05)2061495

【註】：請檢附各職類合格場地證書影本

## 105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各分區報檢說明會轉知事項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已積極於全國各地開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欲快速取得技術士證者可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若重覆報名，不得參加考試或成績不予採計，並不予退費（工、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視為同一梯次）。
- 三、報檢人英文姓名以護照或技術士證英文拼音為主，未填寫者由報檢學校逕以**漢語拼音**轉譯之，不得異議。
- 四、繳交本人最近 2 年內 1 吋脫帽上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式 2 張（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照片背面請填寫就讀學校、姓名、檢定職類等資料，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瞄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瞄品質，請自行負責。
- 五、「自來水管配管」職類報名資料檔，請務必輸入戶籍地址，俾利經濟部水利署製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證書予合格人員。

新規定 六、自 105 年度起「報名表」所列戶籍地址請與身分證記載之地址一致（勿填報檢學校地址）。（增列）

七、特定對象及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免繳費申請事宜：

-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以勞動部勞動發能字第 1040509443 號令修正，並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除將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放寬為中高齡失業者外，並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補助對象。另「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業已修正為一式兩份（可參考本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www.labor.gov.tw/index.jsp> \表單下載）。（增列）
- （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每人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 （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請提醒應檢人珍惜社會資源「勿缺考」，同時「請勿傳達先多處報名，考過後再行缺考」之不當訊息。

尤其勿因學科成績自 104 年起不再保留，即任意缺考。

- (四) 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自 103 年度起改為一式兩份，由申請人於報名時同時填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份「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請分召學校併同特定對象申請案件，於審查後送本中心；第二份「申請證照費用」請分召學校於辦理技術士證結報時，併同特定對象及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勞工補助清冊函送本中心。
- (五) 每年生活扶助戶及中低收入戶先繳費後申請退費案件中，發現數起於報名時已申請補助者，請轉知參檢學校務必於申請退費時先至本中心網站查詢（首頁 > 資訊查詢 > 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是否已有補助紀錄，如已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退費。

七、技能檢定開辦職類中將停辦職類如下：

- (一) 105 年停辦職類：「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等 2 個職類。
- (二) 106 年停辦職類：「板金」職類，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連辦 3 年，自 106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另整併以「金屬成形」(丙)新職類級別辦理。
- (三) 107 年停辦職類：「餐旅服務」職類，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自 104 年起連辦 3 年，自 107 年起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未來調整以「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等 2 個新職類辦理。

特殊規定

八、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無戶籍國民等報檢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 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 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三)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必須持有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事由須為「陸生就學」)及在學證明影本。  
※請確實依規定審查，陸生僅可受理事由為「陸生就學」之逐次加簽的入出境證影本(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以「探親」事由入境者，不得受理，以免衍生後續撤證情事。
- (四)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增列)
- (五) 符合前開第 1 至 4 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九、報名時得報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學、術科全測者，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成績不予保

留，但前已取得學科成績保留及術科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詳附件-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十、報檢人對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翌日起 7 日內，填具「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試題或答案有不當或錯誤之處，應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資料。

(二) 報檢人提出疑義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檢人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十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十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8 條規定，應檢人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三、報檢人對評定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後 10 日內，持成績單影本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四、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十五、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學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使用計算器，除「商業計算」職類禁止攜帶任何計算工具外，其餘職類應檢人應攜帶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如使用非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附件

### 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如有修正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場須知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 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 不准入場, 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 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 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者, 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 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 以備核對; 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 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 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應檢, 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 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或級別, 致類科測試時間相同時, 報檢人僅能擇一職類或級別應檢, 另一職類或級別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六、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七、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八、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九、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 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十、未遵守本規則, 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學科測試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 予以扣考, 不得繼續應檢, 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 始得離場。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 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折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 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 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 仍繼續作答, 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且經勸導不聽從。
- 三、測試進行中, 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 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經勸導不聽。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 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 始得出場, 出場後, 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為實作方式者, 應檢人應按時進場, 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 不准進場; 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 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 應準時進場, 逾時不准入場應檢。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 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 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 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 未依規定穿著者, 不得進場應試, 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 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 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 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 應即時提出, 測試開始後, 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 監評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予以扣考, 不得繼續應檢, 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冒名頂替。
  - 二、傳遞資料或信號。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 四、互換工件或圖說。
  - 五、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 六、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八、未遵守本規則, 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十、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五十四條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  
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學科測試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核對申請人准考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資訊設備高低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二、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應調出申請人電腦試卷(含作答結果)，核對申請人學科測試編號無訛，檢查並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  
三、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  
中央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將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原答案卷(卡)(影印本亦同)不得寄給申請人。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

第五十六條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行為。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條文摘述)

第十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第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105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雲嘉區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校長	區號	學校住址	傳真號碼
1	虎尾科技大學	覺文郁	63201	(4106)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05-6331211
2	大同技術學院	陳美菁	60005	(4048)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05-2252393
3	吳鳳科技大學	蘇銘宏	62153	(2035)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05-2268234
4	嘉義高工	林文河	60066	(2030)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05-2752711
5	嘉義高商	郭義騰	60041	(2083)嘉義市中山路 7 號	05-2742522
6	嘉義家職	楊世圳	60070	(1004)嘉義市市宅街 57 號	05-2227325
7	華南高商	柯朝塗	60048	(5005)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05-2755561
8	嘉義特教	許碧雲	60089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	05-2360524
9	立仁高中	柳雅梅	60063	(4090)嘉義市立仁路 235 號	05-2225554
10	興華中學	林玉珠	60072	(3012)嘉義市林森東路 239 號	05-2755277
11	民雄農工	孫忠義	62153	(1027)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05-2061495
12	東石高中	楊長鈴	61357	(3034)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05-3790054
13	弘德工商	遲月速	61353	(3045)嘉義縣朴子市炭後里 54-2 號	05-3693705
14	北港農工	王金樑	65146	(4067)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05-7822923
15	西螺農工	蔡天德	64841	(2059)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	05-5874814
16	虎尾農工	許永昌	63244	(203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	05-6314045
17	大成商工	陳秀娟	63251	(1024)雲林縣虎尾鎮成平街 21 號	05-6313883
18	大德工商	涂金助	63050	(4099)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400 號	05-5965648
19	永年中學	許仁弘	63345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	05-6621480
20	義峰高中	王安順	64345	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1 號	05-5898414



105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雲嘉區各校承辦人員電話及 E-mail 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承辦主任(或組長)		承辦組長(或承辦人)	
		姓名	E-mail 及聯絡電話	姓名	E-mail 及聯絡電話
1	虎尾科技大學	林博正 研發長	林君妍 pink9326@nfu.edu.tw	陳宜正先生 許吉宏先生	05-6315022 林
			bjlin@nfu.edu.tw 05-6315029 F:05-6331211		cycheng@nfu.edu.tw陳 chhsu@nfu.edu.tw 許 056315437 陳、056315521 許
2	大同技術學院	劉晏志研發長	liuchear@ms2.ttc.edu.tw Fax: 05-2618335	洪正禮組長 餐管系 呂珮慈小姐	job@ms2.ttc.edu.tw 05-2238410 05-2223124#322
			05-2239338 05-2223124#320		fb@ms2.ttc.edu.tw 05-2223124#220 呂
3	吳鳳科技大學	蘇健展主任	Fax: 2268234 ccsu@wfu.edu.tw	林宥辰組長 葉曉涵小姐	elvira@wfu.edu.tw like28t@wfu.edu.tw
			05-2267125#21411 2267125#21941(林)		2268040 2267125#21943 葉
4	嘉義高工	周浩猷主任	1401@cyivs.cy.edu.tw	蕭瑞人組長 鄭雅萍小姐	1404@cyivs.cy.edu.tw 蕭 pisces@cyivs.cy.edu.tw 鄭
			2777301		2777301 Fax: 2752711
4-1	嘉工進修學校	郭達勳主任	1801@cyivs.cy.edu.tw	楊先生	1803@cyivs.cy.edu.tw江
			江錫津組長 2785851		05-2785851 Fax:05-2779179
5	嘉義高商	鄭麗卿主任	ching@cyivs.cy.edu.tw 鄭	吳雅慧組長 吳佳昱技士	winne223@cyivs.cy.edu.tw
			05-2782421#600 鄭 Fax:05-2742522		05-2782421#610 組長、613 吳
6	嘉義家職	許幼玲主任	he@cyhvs.cy.edu.tw yuling@yahoo.com.tw	陳采秀組長 白佩宜小姐	b8936041@yahoo.com.tw 陳 career@cyhvs.cy.edu.tw 陳
			05-2240024 Fax:05-2227325		bpi8018@cyhvs.cy.edu.tw 白 05-2259640#1510 白、1520 陳
6-1	嘉職進修學校	楊哲芬主任	advance@cyhvs.cy.edu.tw	呂季炫組長	nteach@cyhvs.cy.edu.tw
			2229543 FAX: 2289285		05-2229543
7	華南高商	吳國禎主任	Fax: 05-2755561 wu1547@gmail.com 吳	蔡宜靜組長 蔡淑娟小姐	huanan.ccss@gmail.com組長 anna1025@webmail.gov.tw 蔡
			05-2782038 05-2787140#146		05-2782038 05-2787140#138
8	嘉義特教	潘思恩主任	z155@mail.cy.edu.tw Fax:2360524	林佳霓組長	z069@mail.cy.edu.tw 05-2858549#600 潘、601 林
9	立仁高中	阮淑美主任	Fax: 05-2225554 tel2266216@kimo.com 阮	江文振老師	t24@ligvs.cy.edu.tw 江
			2226420#212 阮		05-222640#215 江
10	興華高中	黃家熙主任	sh676@mail.hhsh.cy.edu.tw 05-2718999	林宗賢組長 張凱捷先生	sh0719@mail.hhsh.cy.edu.tw 林 sh052@mail.hhsh.cy.edu.tw 張
			Fax: 05-2745518		2718999 黃、林、張
11	民雄農工	陳鶴駱主任	mh260@mhvs.cyc.edu.tw	邱麗娜組長	mh2601@mhvs.cyc.edu.tw
			05-2267120#260		05-2267120#268
12	東石高中	涂汀淵主任	tinan@tssh.cyc.edu.tw	謝孝順組長	chang8design@gmail.com
			Fax: 3702856		05-3794180#600 涂、602 謝



編號	學校名稱	承辦主任(或組長)		承辦組長(或承辦人)	
		姓名	E-mail 及聯絡電話	姓名	E-mail 及聯絡電話
12-1	東石進修學校	王美莉主任	05-3794180#680 Fax:05-3791120 @tssh.cyc.edu.tw	王世駿組長	n teach89@tssh.cyc.edu.tw 05-3794180#681
13	弘德工商	江智暉主任	Fax:05-3693705 05-3691473#400	方宣懿組長	viola821@gmail.com
					05-3691473#430
14	北港農工	葉金桂主任	aga@pkvs.ylc.edu.tw	陳富民組長	cfm0481@pkvs.ylc.edu.tw
			Fax : 05-7822923		05-7832246#551 葉、553 陳
15	西螺農工	鄭志明主任	sky@hlvs.ylc.edu.tw Fax : 05-5874814	林易聖組長 侯朝文先生	holi@hlvs.ylc.edu.tw htw@hlvs.ylc.edu.tw
			05-5862024#501		sltgs001@yahoo.com.tw 05-5862024#503、502
16	虎尾農工	羅一誠主任	learn@mail.hwaivs.ylc.edu.tw	宋樹憲組長 張嘉豐先生	learn01@mail.hwaivs.ylc.edu.tw
			05-6322767#401 Fax : 05-6314045		learn02@mail.hwaivs.ylc.edu.tw 05-6322767#403 宋、406 張
17	大成商工	陳世斌主任	Fax : 05-6313883 tcskill@mail.tcvhs.ylc.edu.tw	詹士勇組長 沈佳慧小姐	t0052@mail.tcvhs.ylc.edu.tw 詹
			05-6322534#28		t0968@mail.tcvhs.ylc.edu.tw 沈 05-6322534#33
18	大德工商	黃啟彰主任	chii550712@yahoo.com.tw Fax : 05-5965648	李國龍組長	f09397046@yahoo.com.tw
			05-5970977#131		05-5970977#130
19	永年中學	陳啟初主任	tch025@mail.ynhs.ylc.edu.tw	黃麗珠組長	s670614@mail.ynhs.ylc.edu.tw
			Fax : 05-6621480		05-6622540#211 陳、338 黃
20	義峰高中	厲秀中主任	li88001@yahoo.com.tw	林盈劭主任	iris648176@yahoo.com.tw
			05-5800099#572		05-5800099#562
11-1	雲嘉區承辦 (民雄農工)	陳鶴駢主任	mh260@mhvs.cyc.edu.tw 05-2267120#260	林瑞明組長	skill@mhvs.cyc.edu.tw
			FAX : 05-2061495		05-2267120#269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鄭小姐 tel : 04-22595700#128

